

在臺僑生、外籍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

◎僑生、外籍生（以下稱僑外生）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來臺就學，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，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	僑外生就學期間	僑外生經主管機關許可工作期間
投保資格	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投保	自受僱當日投保（無等待期）
投保身分	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	第1類被保險人（受僱者）
投保方式	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	以工作單位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（如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僑外生可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）

*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連續居住達6個月，或曾出境1次且未逾30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。

（例如：113/9/1入境者，倘連續在臺居住6個月未出境，應自居住滿6個月之日114/3/1投保；倘於114/1/1至114/1/5日曾出境1次共4日，則應計算扣除出境日後，實際居住滿6個月之日114/3/5投保。）

*每個工作日皆到工或每週工時達12小時者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
◎僑生、外籍生（以下稱僑外生）在臺參加健保注意事項

1. 僑外生在臺就學並符合投保資格期間，應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，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3日內，向健保署辦理投保。
3. 僑外生於受僱單位投保時，應於學校辦理轉出，避免重複投保。
4. 僑外生與工作單位終止僱傭關係並辦理健保轉出後，應另以適法身分投保，以保障健保就醫權益。（如：於新工作單位受僱者，應於新單位辦理投保；未受聘僱期間則應以就讀學校辦理投保。）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